

#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6〕32号

## 中层单位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激励和评价机制,强化院所办学主体地位,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金构成

各中层单位设立基金专项账户,主要由管理费、年终奖、调节费等组成。

### 二、管理费划拨与使用

#### (一) 划拨标准

##### 1. 教学科研单位

(1) 本科生每生每年 360 元;

(2) 学术型硕士生每生每年 480 元, 专业型硕士生每生每年 480 元的基础上,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学费标准增量的 5%、10% 划拨;

(3) 学术型、专业型(非定向)博士生每生每年 600 元, 专业型(定向)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科研经费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4) 留学生: 本科生每生每年 600 元, 硕士生每生每年 800 元, 博士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非学历生参照本科留学生标准, 按在校时间折算后划拨;

(5) 成教和自考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120 元;

(6) 同等学力申硕第一阶段每生 900 元, 第二阶段每生 1000 元;

(7) 本科创新实验班本科生管理费按 1.5 倍划拨;

(8) 每小班每年 500 元, 作为班主任工作量调节和优秀班主任奖励;

(9) 每学院每年 3 万元, 作为党务及学生工作专项奖励;

(10) 辅修学位学费收入的 30%;

(11)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教学科研单位统筹部分;

(12) 科研成果转化的利润或转让经费教学科研单位分配部分;

(13) 其他科技服务收入;

(14) 其他可列入收入。

## 2. 管理服务部门

编制人员和合同制助理人员按全校教学科研单位人均管理费的 1.2 倍划拨，合同制工勤人员按全校教学科研单位人均管理费的 0.3 倍划拨。

### （二）划拨原则

1. 管理费按学年度（上年 8 月 1 日至当年 7 月 31 日）核定，按自然年度划拨。

2. 中层单位管理费划拨的教职工人数基准，由人事处按 7 月 31 日实有教职工人数核定。

3. 教学科研单位人均管理费计算包含合同制聘用人员，人均管理费低于全校教学科研单位人均管理费 70% 的，学校按 70% 保底划拨，除承担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科研单位外，同一教学科研单位保底补差最多连续补助 3 年。

### （三）使用范围

管理费划拨到各中层单位基金，由各中层单位自主管理和使用，一般用于公务活动、接待、差旅、交通、咨询、评审、加班、慰问、课时、补助和奖励等确需支出的项目，用于人员经费不能超过一定比例，具体由学校统筹决定。

## 三、年终奖划拨与分配

### （一）业绩评分

1. 工作业绩评分与年终奖划拨挂钩。教师个人工作业绩评分

依据《教师工作业绩评分细则》，按学年度进行核算。

（1）每年 9 月 10 日前，教师个人应将上学年度的工作业绩材料提交到其业务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各单位审核汇总后于 9 月 25 日前报相关管理服务部门。

（2）由人事处牵头，会同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管理处、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相关部门，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教师个人工作业绩评分的复核认定。

2. 管理服务部门的教师个人业务工作业绩评分归其业务所属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单位工作业绩总分为：本单位全体教师个人工作业绩评分之和，加上归口纳入的管理服务部门教师个人工作业绩评分之和。教学科研单位工作业绩总分除以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含合同制聘用人员）人数，为本单位教职工人均工作业绩评分。

3. 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计分，编制人员和合同制助理人员按本单位教职工人均工作业绩评分的 1.2 倍计算，合同制工勤人员按本单位教职工人均工作业绩评分的 0.3 倍计算。

4. 管理服务部门人员的工作业绩计分，编制人员和合同制助理人员按全校教学科研单位管理服务人员人均工作业绩评分的 1.2 倍计算，合同制工勤人员按全校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作业绩评分的 0.3 倍计算。

## **(二) 划拨原则**

1. 年终奖依学年度核定，按自然年度划拨；依个人业绩评分核定，按中层单位总额划拨。

2. 全校年终奖总经费为：当年 8 月发放的基础性绩效工资、课时津贴、坐班津贴之和的 3 倍。其中：按各中层单位实际人数的 1 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直接划拨至基金；其余的全部经费除以全校工作业绩总分为每分的经费额度，按各中层单位的工作业绩总分与每分经费的乘积计算各单位年终奖额度，并划拨至基金。

3. 中层单位年终奖划拨的教职工人数基准，由人事处按 12 月 15 日实有教职工人数核定。

## **(三) 分配办法**

1. 中层单位应将划拨的年终奖全部经费，加上管理费的部分经费，合并用于年终奖分配。

2. 中层单位在用于年终奖分配的总经费中，原则上可按 40%~45% 用于人均分配，40% 左右用于定量考核分配，15%~20% 用于定性考核分配，三者的具体比例由各中层单位自主研究确定，应向重点岗位、业务骨干、优秀拔尖人才、作出突出贡献和特别奉献的人员倾斜。

3. 中层单位应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办公会议，在定量和定性综合考核的基础上，拟定年终奖分配的具体方案。分配方案

原则上应在中层单位班子年度述职测评前，经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后，报人事处和财务处备案后执行。

4. 分配方案应考虑评分标准中未列入的教职工校内外兼职与公共服务工作业绩，如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支部负责人、工会教代会负责人、学科专业课程负责人、系室负责人等。

#### **四、调节费划拨与使用**

（一）按不超过管理费总经费的 5%单列管理工作调节费，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量特别大、业务活动开展特别多、承担重大专项工作任务、年度重点工作完成质量高、省级拨款考核任务完成效果突出、单位及班子管理服务综合评价好的中层单位。

（二）按不超过年终奖总经费的 5%单列工作业绩调节费，主要用于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单位、集体或个人，承担基础教学任务特别多、人均业绩评分特别低的教学科研单位；以及院士、高级专家、引进人才、离休人员、退休厅级干部、困难教职工等的春节慰问。

#### **五、其他事项**

（一）继续教育学院的基金按学校有关规定另行核算划拨，使用与分配按本办法执行。

（二）教学科研单位可在年终奖分配中酌情考虑管理服务部门兼职教师，但最多不得超过其业务工作业绩评分核算经费的 50%。

（三）后勤服务总公司（含都江堰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非公益性部门）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报学校审定后执行，经费从其营业性收入中作为成本列支。

（四）本办法由人事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施行，原《中层单位基金管理办法》（校人发[2023]9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

2026年7月23日